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严刚：本院受理原告陈秀琼与被告刘雅竹、严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730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如下：一、被告刘雅竹、严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秀琼借款本金67500元及逾期利息（以675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